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民國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依據國教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時代趨勢，有效教育及管理學生使用電訊器材，並尊重他人權利、維護上課秩序，以培養學生守法守紀之觀念。

參、使用規定：

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於早自習由班級導師責成幹部實施收繳統一管理，未依規定繳交同學除由導師通知家長外並予以暫時管理，且由家長到校領回。

三、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。

四、為避免影響他人之權益，在校期間（含所有上下課及午休時間），非經導師同意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及所有附加功能。

五、不得使用校內電源從事行動載具之充電。

六、若使用行動載具從事不法之行為，依違規處理辦法處分。

七、為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嚴禁學生騎自行車、摩托車時使用行動載具。

八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以行動載具違法下載傳輸散播影片、圖片或歌曲，違者依校規處分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
1. 違規使用處理原則：

一、違規使用，依109.8.28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**違規使用者依校規處分，行動載具由導師暫時管理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**。

二、若使用行動載具從事不法之行為或糾眾滋事、不當拍攝(偷拍)、傳輸(觀賞)色情及不雅影片(照片)、散播不實簡訊或訊息，影響同儕和睦、引發衝突事端等情事，違犯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加重懲處，並視情況移送警方處置。

三、違反考場規則時，依本校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
伍、其他：

1. 敬請教師同仁共同教育並要求同學遵守「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」。
2. 放學期間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3.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陸、本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議決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佈之。